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在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客酒店十二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李芸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徐震午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文祥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禹春武先生主持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200,000股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14

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404,000.00元，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含税），共计派送股票红利20,520,000股，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76,501,798.89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82,080,000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7,800,000股。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报告及摘要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支付该所2013年度工作报酬为85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禹春武先生、严晓俭先生、张建新先生、袁莉女士、徐秋红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与关联企业长泰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466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中轻对外就马里新糖联项目签订补充经营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740.5179万元。关联董事禹春武先生、严晓俭先生、张建新先生、袁莉女士、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14

徐秋红女士回避表决。

10、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1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6日